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港澳台办〔2021〕60号

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高等院校

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鼓励高等院校教师在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

重要贡献，特设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度“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工作奖励和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度“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学术管理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申报范围：2021年向教育部申报的申报单位及所属教师均可申报。二、申报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及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按照以下通知办理。

（一）项目设置

（一）工作奖励

对在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师，奖励工作

奖励。奖励对象为在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师，奖励工作

奖励。奖励对象为在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师，奖励工作

内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

3.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建设服务。

4.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师德高尚，治学严谨。

(一) 教育教学类

教育教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教师。

1.截至2021年4月30日，年龄不超过55周岁，即1965年4月30日及以后出生。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5年内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教改课题或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相关教育教学奖励。

3.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人才培养、经济建设服务。

4.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师德高尚，治学严谨。

部推荐。

(二)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按照由教育部分配，其他高校按照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分配。请各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和其他高校的主管部门于2021年5月8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详见附件2）的电子版和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到 hyd@cutech.edu.cn，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应包含单位名称。收到邮件后将发放登录账号、密码和推荐候选人限额。

(三)请各单位于2021年5月15日起登录“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kjbj.cutech.edu.cn/fyfef>)，根据“通知公告”中的《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申报操作手册》，按程序向推荐候选人选分配账号，推荐候选人选登录并完成个人填报。

三、材料报送

(一)推荐材料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电子材料请登录系统内填写。纸质材料包括推荐公文、汇总清单、推荐书和附件材料。推荐书请在学校完成推荐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带水印），按顺序装订及加盖公章，扫描后与汇总表一并

式报送。推荐材料中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

(二)请各单位于2021年6月7日前完成系统内推荐工作。纸质材料于2021年6月15日前报送至推荐书接收单位。

《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度学术著作出版奖》

《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度学术著作出版奖》

五、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教育出版社文科类



《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度学术著作出版奖》

